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20

傳真：06-6370452

電子信箱：fda75@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1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配合下架回收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必若瑞（衛署藥製字第045569號）」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25日桃衛藥字第10800092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0536號公告註銷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回收作業；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廠商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 三、相關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資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8.2.26		日期
☐ 存查	☒ 轉知	處理
PO 網		提辦
2019 0227		簽名

會計科